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72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葉婷兒

被告 建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本院102年度司促第43004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劉銀溶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請求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5,785元，及其中65,138元自民國102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106年7月4日核發中院麟民執103年度司執申字第15990號移轉命令，命令被告應將債務人劉銀溶月之每月薪資債權1/3，自106年7月起，按執行命令附表所示之債權比例（即16.99%）移轉予原告，被告及債務人劉銀溶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命令已確定生效，被告自應自106年7月起至108年12月止，應按16.99%比例於收受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，依債務人劉銀溶106年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所示，該年度所得為246,390元，每月平均所得為20,533元，則106年7月至106年12月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6,977元（計算式：20533/3×16.

99% $\times$ 6= 6977)，又依債務人劉銀溶107年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所示，該年度所得120,000元，每月平均所得為10,000元，則107年1月至108年12月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3,592元（計算式：10000/3 $\times$ 16.99% $\times$ 24= 13592），共計20,569元等情，已據原告提出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本院執行命令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5年度司執字第74490號執行卷宗查明屬實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移轉執行命令之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本於債權人地位請求被告給付24,55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